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进行信息披露。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

世茂能源于2021年6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世茂能源”A股股票1,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2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2021年7月2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

3、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定于2021年7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于2021年7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64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号)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北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日(T+1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原因,择机再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万元。

凡参与北港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84,3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北港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58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十六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5,656,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转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十六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5,656,2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10元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1年7月12日(最后交易日)2021年7月7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1年7月12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它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1年7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群星广场A座31楼(邮编:518028)

联系人:向茜霞、吕雅萍

联系电话:0755-82374939

联系传真:0755-829752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十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君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高君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至今任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公司监事,2013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监高人员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监高人员徐丽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监高人员陈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徐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监高人员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监高人员徐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监高人员陈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徐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